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新环监字[2020]47号

项目名称： 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新平县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6月)


委托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监测类别：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的封面加盖“章”、“正本”或“副本”章、机构名称位置及骑缝位置应加盖“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站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5、委托方如对本次结果有异议，须于发放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视同认可。
-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时，本站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监测业务联系电话：（0877）8890818

邮政编码： 653499

地 址：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新平县幸福路12号）

1 样品基本情况

任务来源	2020-47号任务通知单				
受测单位地址	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社区马命村				
产品 (或原辅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监测时生产情况(t/d)	工况(%)	
生活污水	10000	10000	5549	55.49	
采样地点	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新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入口和总排口				
分析项目	入口: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共3项 排口: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共4项				
样品类型	污水	采样人	刘亚梅、杨晓曦	采样时间	2020年6月3日
送样人	刘亚梅	接样人	杨晓曦	接样时间	2020年6月3日
样品描述	入口样品外观微浑,排口清澈,标签清晰,编号完整,采样数量与任务通知单相符。				
保存方式	按分析项目要求保存			分析时间	2020年6月3-5日

2 监测项目、方法、设备和人员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监测和分析设备	分析人员	最低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XPHJ-FZ-050(051) 25ml 滴定管 BSD-25-001	刘亚梅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分光光度计 XPHJ-JL-005	杨晓曦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生化培养箱 XPHJ-FZ-004	刘亚梅	20个/L

3 水质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样品编号 项目	入口	出口					平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W20200603-01	W20200603-02	W20200603-03	W20200603-04	W20200603-05				
1	流量(m ³ /h)	186.4	172.5	175.2	174.9	175.8	174.6	—	—	
2	化学需氧量(mg/L)	111	21	26	23	23	23	50	达标	
3	氨氮(mg/L)	32.7	0.66	0.68	0.70	0.71	0.69	5	达标	
4	粪大肠菌群(个/L)	/	20	20	20	30	22	10 ³	达标	

注:1、评价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

2、上表中数值后带“L”的为测值小于检出限,统计时以检出限的一半计;“—”为无标准限值,未评价;“/”未监测。

3、流量由厂方提供;

编制: 柯晓曦

日期: 2020年6月16日

校核: 尹凡

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审核: 王应珍

日期: 2020年6月16日

批准: 南学贵 职务: 站长

日期: 2020年6月16日
